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（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及各直属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 ：

1.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及各直属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信阳市双棋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 ，营业收入为 3256.03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1169.44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双棋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。

2.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，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。

孔令旺